附件2

渝北区2021年居务公开目录

社区居务公开的内容主要按党务、政务、财务、服务四大类进行分类公开。

一、党务公开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社区党组织简介及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党组织成员（含第一书记）、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社区监察监督员成员、驻社区干部的照片、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承诺等；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开展主题党日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内帮扶慰问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党员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开展志愿服务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党员干部（含第一书记、驻社区干部等）推荐、选用、考核评议相关情况；

（八）社区党组织开展共驻共建情况，社区党建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推动落实情况，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二、政务公开内容（各项政策摘要及政府公共服务开展情况的公开）

（一）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

（二）城市建设有关政策（如旧城改造、城镇危房改造补助、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等政策）及落实情况。

（三）社会事务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

1. 老年人优待政策；

2. 计划生育公示，包括含政策类（生育政策、利益导向政策等）、程序类（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申请程序、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计生证件办理程序等）、服务类（免费服务项目、免费服务对象、免费服务纪律等）、维权类（群众工作纪律、有奖举报制度、咨询及监督举报渠道等）、动态类（人口信息、利益导向落实情况、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生育服务证和再生育服务证办理情况等）等内容；

3. 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惠民政策；

4. 城市居民家庭子女就读高一级学校优惠政策，农民工子女入学优惠政策；

5. 社区矫正工作规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政策；

6. 法律援助情况（受理范围、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咨询电话）；

7. 社区健康教育情况；

8. 社区公共卫生、环境整治情况；

9. 社区治安巡逻、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政策；

10. 进城务工人员、离退休人员等特殊对象的服务情况；

11. 户籍制度改革政策；

12. 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情况。

（四）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

1. 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办理流程及享受对象名册；

2.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及保障对象名册；

3. 医疗救助政策、灾民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及救助对象名册；

4. 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救助、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政策及供养对象名册；

5.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

6. 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社会保障政策；

7. 征兵、义务兵家庭优待、复员退伍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的优待抚恤等政策；

8. 扶贫济困政策；

9. 渝北区惠残政策汇编。

（五）小微企业扶持发展政策。

（六）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

（七）社区干部及直系直系亲属享受惠民政策情况。

（八）其他需要公开的政策措施及事项。

三、财务公开内容

（一）社区居民（社区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社区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

（二）社区财务收支明细。

（三）社区干部任期内财务审计及离任审计结果。

（四）各级投入的社区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五）优抚、救灾救济、低保、再就业等款物的发放情况，残疾人统计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六）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及承包、租赁费用收缴及使用情况。

（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八）社区集体资产明细及资产处置。

（九）社区集体经济债权债务。

（十）社区干部补贴和社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十一）社区居民小组长劳动报酬情况。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使用情况。

（十三）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四、服务公开内容

（一）社区居委会成员照片、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承诺等；居委会下属委员会职能职责及成员分工。

（二）社区居委会任期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

（三）社区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的决定及实施情况。

（四）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推选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便民服务电话；年度纠纷受理数、调解成功数、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数，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情况及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六）网格化治理、群工系统宣传情况：

1. 网格化治理情况；

2. 群工系统宣传信息；

（七）社区干部轮流值班安排情况。

（八）社区干部结对帮扶、分片走访群众情况。

（九）民主评议社区干部情况。

（十） 社区（居民小组）评选推荐先进及受表彰奖励情况。

（十一）社区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十二）办理社区公共事务、公益事业情况。

（十三）社区志愿者组织和民间组织等服务组织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十四）义务法律顾问进社区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及顾问律师姓名、电话）。

（十五）全程代办服务开展情况：办理群众涉证事项清单，两委会为群众提供服务的项目、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代办各种证件、手续，代收代缴各项费用，代买代卖各项物品等。

（十六）便民利民服务开展情况：便民利民超市、家政服务、托老托幼服务、中介服务等。

（十七）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情况。

（十八）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办理进展情况或结果。

（十九）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